

臺中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臺中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標：

- (一) 增進教師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辨識及調查處置之專業知能。
- (二) 強化教師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報告之撰寫能力，有效應用於個案之處置。
- (三) 充實各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

- (一) 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自 108 年 12 月 24 日起，完成高階培訓課程人員，並經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方納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因此，參加人員以 110 至 112 年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進階培訓課程者優先錄取，其餘為其它年度完成初進階培訓課程者，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共錄取 90 名；倘報名人數超過 90 名，則每校限錄取 1 人。
- (二) 工作人員：10 名。
- (三) 名額：共計 100 名，一律以公(差)假排代登記。

五、研習日期：113 年 8 月 13、14、15 日(星期二、三、四)8:00~17:30，共計 3 天。

六、研習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求真樓 K107 教室。

七、課程內容：如【附件】。

八、報名方式：請於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起至活動前一週止，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1.inservice.edu.tw/> 完成報名(高階培訓研習代碼：4348395)。

九、學員權利與義務：

- (一) 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結訓後通過評量者核發 23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及結業證書。未完成高階時數者，僅核發教師或公務人員研習時數。

- (二) 完成高階培訓課程人員經提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納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相關聯絡方式將公告於網路，提供各級學校延聘參考，並應積極協助所屬學校及其他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三) 學員參加高階研習時，請盡量攜帶筆電，以方便紀錄。攜帶筆電之學員，請勿於上課期間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msn、skype、即時通…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 (四) 為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以及維持上課秩序，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講座之授課資料，並徵詢是否同意錄音、錄影、拍照。

十、預期效益：有效充實各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

十一、活動經費：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十二、全程參與教師核准公(差)假排代登記，並核發研習時數 23 小時，餘依實際參與節數核發研習時數。

十三、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四、本計畫陳報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學分時數：高階培訓課程 23 小時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課程時數
校園性別正義實踐	1. 事件意識、認知與處理困境及校園中性別意識之落差。 2. 校園權力結構之介入及權力移轉間之矛盾。 3. 保障懷孕學生之教育權。 4. 校園中不同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學生之處境。 5. 講授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性別平等精神。	2
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規、議處及救濟程序研討	1. 講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之 1、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對於行為人懲處建議。 2. 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件之處理為核心，探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之困境。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及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討	以分組個案研討及演練進行： 1. 校園危機管理之原則與策略運用。 2. 瞭解學校應提供之行政協調及資源。 3. 精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性平法、防治準則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4. 有效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過程中之困境及迷思之作法。 5. 探討困境發生之原因及解決之道。 6. 實務問題探討。	2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綜合性解說。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共同演練（課程包含調查程序、諮商技巧之應用及調查人員心理調適）	安排分組講師擔任案例當事人及相關人，以單一案例共同演練模式進行調查程序演練。 課程目標：精熟 1. 調查專業倫理 2. 調查小組分工與協調 3. 調查爭點與策略之建構 4. 應用諮商技巧於調查訪談 5. 人際溝通效能 6. 證據蒐集，評估及應用	4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課程時數
	7. 公正客觀專業原則 8. 調查過程危機處理 9. 壓力調適及自我保護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1. 安排分組講師，針對前述調查演練內容進行分組研討與調查報告撰寫習作。 2. 透過分組講師指導，所有學員均需各自完成調查報告，各組協調推薦一篇報告提供全體學員檢閱討論。	3
調查報告檢閱	1. 前述各小組分別協調推薦個人完成調查報告，提供全體學員檢閱討論。 2. 統整學習成效、經驗分享與討論。	3
申復審議重點 流程案例解說 及研討	以案例解說申復案件之審議程序及效果。	4
綜合討論	綜合提問及實務討論。	1